

债券代码：133765.SZ
债券代码：133833.SZ

债券简称：24 汇华 01
债券简称：24 汇华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 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华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债券名称 | 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4 汇华 01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深证函〔2023〕892号, 10亿元 |
| 债券期限 |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 回售选择权 |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发行规模 | 5亿元 |
| 债券利率 | 3.00% |
| 起息日 | 2024年2月1日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1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2月1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计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
| 计息期限 | 2024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担保方式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 AA+/AA+ |
| 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 债券名称 | 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4 汇华 02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深证函〔2023〕892号，10亿元 |
| 债券期限 |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 回售选择权 |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发行规模 | 5亿元 |
| 债券利率 | 2.50% |
| 起息日 | 2024年5月6日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5月6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计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 计息期限 | 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4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担保方式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 AA+/- |
| 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汇华 01”，债券代码为“133765.SZ”）、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汇华 02”，债券代码为“13383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胡明 | 董事长 |
| 2 | 高崇 | 职工董事 |
| 3 | 高思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李瑛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 黄坚文 | 监事会主席 |
| 6 | 李婧 | 职工监事 |
| 7 | 范莉利 | 监事 |
| 8 | 杨险峰 | 监事 |
| 9 | 王文凯 | 职工监事 |
| 10 | 颜军 | 副总经理 |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胡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徐艳萍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高崇 | 职工董事 |
| 4 | 高思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5 | 颜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黄坚文 | 监事会主席 |
| 7 | 李婧 | 职工监事 |
| 8 | 范莉利 | 监事 |
| 9 | 杨险峰 | 监事 |
| 10 | 王文凯 | 职工监事 |
| 11 | 李瑛 | 财务负责人 |

3、人员变动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职务任免的通知》（珠经控人〔2026〕5号），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华集团”或“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职务任免通知如下：

免去李瑛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

胡明兼任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艳萍兼任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思超兼任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颜军兼任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胡明：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南昌日报》记者、编辑，《香港文汇报》驻珠海记者站记者、新闻部主管，《香港文汇报》珠三角新闻中心深圳办事处记者、经济新闻组组长，《南方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中山记者站记者、民生新闻统筹、教育杂志主编、站长助理，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办主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艳萍：女，瑶族，本科学历。曾在珠海天威集团管理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广东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等单位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珠海汇华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军：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总裁办职员、法律事务副主管、法律事务主管、法律事务副经理、法律事务职员、副总经理兼综合部经理，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原名：珠海汇港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一任

联系电话：86+1820243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